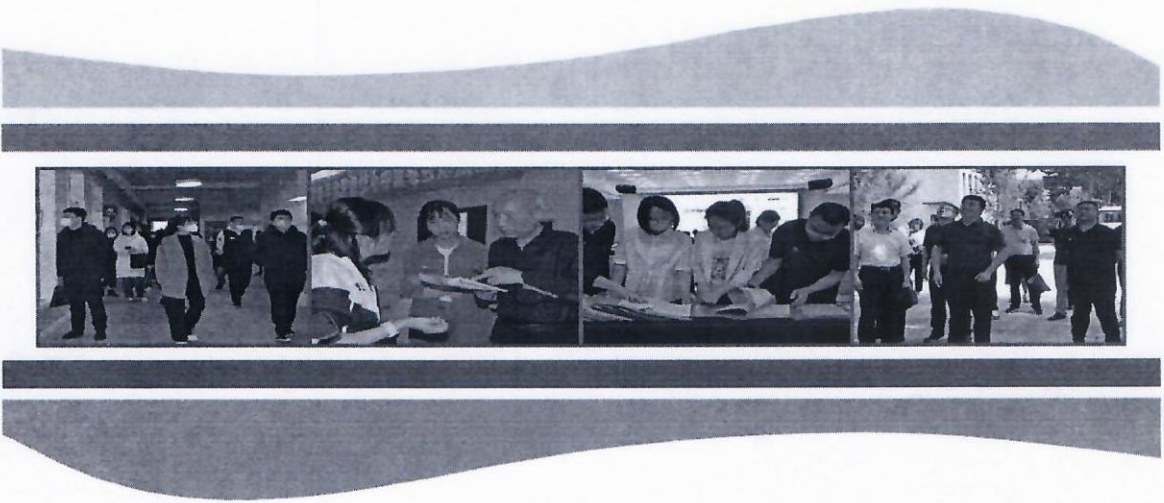


# 岐山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综合素养提升培训合作协议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陕西明师育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培训协议

培训协议 [2024-8-06]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明师育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参训人员提供服务。现就乙方协助甲方举办“岐山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综合素养提升培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一、培训日期：

(一) 岐山县高中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1. 参会对象：高中教师
2. 培训时间：8月20日—21日

(二) 岐山县初中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1. 参会对象：初中教师
2. 培训时间：8月20日—21日

(三) 岐山县小学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1. 参会对象：小学教师
2. 培训时间：8月20日—21日

(四) 岐山县幼儿园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1. 参会对象：幼儿园教师
2. 培训时间：8月20日—21日

(五) 岐山县党务干部培训

1. 参会对象：党务干部
2. 培训时间：8月22日

(六) 岐山县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1. 参会对象：财务人员
2. 培训时间：8月22日

### (七) 岐山县学校规范管理人员培训

1. 参会对象：教育系统管理人员

2. 培训时间：8月23日

二、 培训地点：岐山县

三、 培训内容：详见研修方案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培训学员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有权在培训期间，根据学员的反馈信息，就授课内容等向讲师提出建议，使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2. 甲方在培训课程开展期间协助乙方做好学员的管理工作。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计划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4. 学员如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员自负。

5.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老师的个人资料、擅长领域等信息。

6.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实时提供培训服务，以求达到培训的预期效果。

7. 遵守本协议后续条款和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8. 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五、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研修费用：237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含：研修培训费、专家住宿费、专家交通费、专家课酬及研修培训期间所有教学相关费用。

2. 培训单位于培训前一周内以转账方式全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正式培训费发票给甲方。

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明师育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5609200024493

开户行号：102791000380



## 六、 保密条款

乙方须对在培训中了解到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同样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商业用途或透漏给第三方。

##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因素、课程不能如期举行,双方可通过协商,重新确定培训时间。除此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所受损失。

##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即刻向另一方发出具体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及时说明相关原因。

## 九、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协议如有争议或纠纷发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西安市诉讼。

## 十、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 本协议条款仅限协议双方,双方均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4.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陕西明师育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